

#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苗栗縣 111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08946 號

## 貳、計畫目標

- 一、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家長精神醫療的專業協助，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落實學校「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三、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以有效減低學生憂鬱之傾向。
- 四、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期使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害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參、實施策略

- 一、蒐集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各校參閱運用。
- 二、督促各校設置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三、培訓種子教師，再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導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教育訓練。
- 四、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五、督促各校推動與實施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 六、憂鬱與自傷防治執行情形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評鑑項目。

## 肆、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伍、實施要點

### 一、初級預防處治階段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各校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工作職掌：

#### (1)校長

- a. 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
- b.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 c.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2)教務處

- a.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3)學務處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b.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c.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d.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e.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4)總務處

a.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b. 注意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c. 督導校園警衛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d. 培訓各班服務人員，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5)輔導室

a. 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等宣導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之一。

b.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

c. 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與課程，配合導師實施生命教育。

d. 透過適當篩檢工具，篩檢出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名單。

e. 對「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會同導師、認輔老師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f.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g. 實施生涯定向輔導，增進學生對未來的確定感。

h. 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且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i.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j.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k.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6) 導師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b. 實施生命教育

(a)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b)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c.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a)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b)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d. 經常與每位同學接觸，利用週記或傾聽做心靈的溝通，並給予支持、關懷，以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e.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f. 营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

g. 協同科任老師對「異常舉動」學生具備高度之敏感度。

h.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i.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j.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k. 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7) 科任老師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b.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c.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d. 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e. 常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 二、二級預防處治階段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辨識：請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攜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請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並請結合情緒教育，教導與強化學生「覺察憂鬱、接受憂鬱、處理憂鬱、放下憂鬱」。
  - (4) 保密：各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祕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 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詢與就醫治療
3.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詢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處治階段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陸、附件一：通霄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通霄國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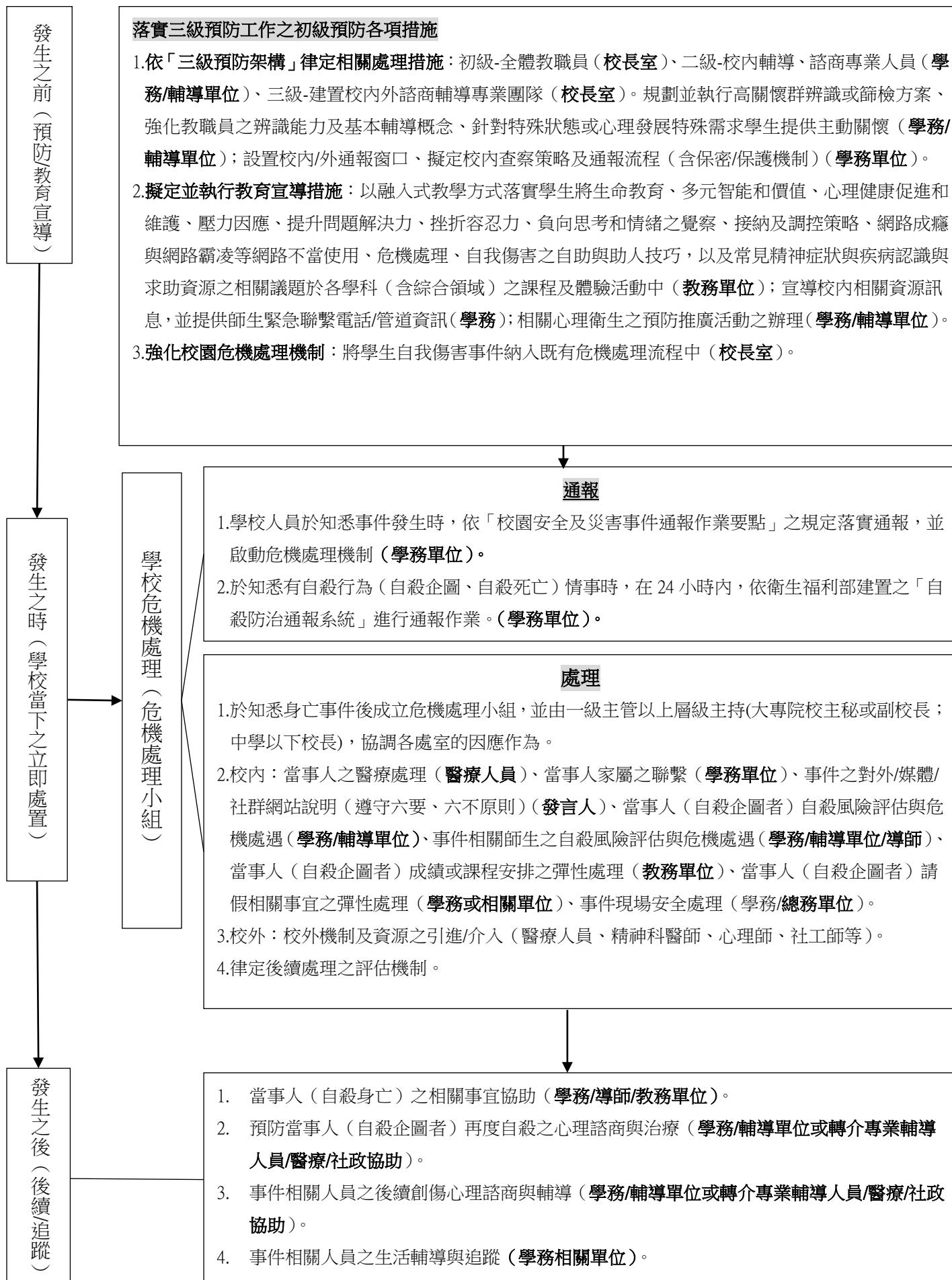
附件三：通霄國中自我傷害 24 小時通報系統

附件四：苗栗縣學生自我傷害之狀況及學校處理回覆單（密件）

附件五：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通霄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 附件二：通霄國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職責

壹、組織：小組得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1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8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1名，組員若干名。其遴選與職掌的內容如下：

一、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之。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二、總幹事：由具備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者擔任之。

1. 補理一切小組事務。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三、發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四、工作小組：

1. 安全組：由學校訓導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
  -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 輔導組：由學校輔導人員擔任之。
  -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 (2)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3)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 (4)進行減壓團體(debriefing)。
3. 醫療組：由衛生組及醫護人員擔任之。
  - (1)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2)協助相關醫療事宜。
4. 課務組：由教務人員擔任之。
  - (1)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5. 總務組：由學校總務人員擔任之。
  - (1)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2)負責隔離現場。
  - (3)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6. 法律組：由學校人事人員並聘請法律顧問擔任之。
  - (1)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2)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7. 資料組：由輔導室資料組與學校文書組人員擔任之。
  - (1)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 (2)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3)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8. 社區資源組：包括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貳、通霄國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工作職責

職 稱	編組名稱	任 務 內 容	備 註
校 長	召 集 人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可指定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總 幹 事	1. 補理一切小組事務。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校長 指定人選	發 言 人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別	負責人	職 掌	備註
安全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1. 知悉事件發生，進行校安通報 2. 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3.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4.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事宜之彈性處理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專任輔導	1.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及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 2.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3. 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4. 進行團體減壓輔導 5. 校外資源(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引進	
醫療組	校 護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協助相關醫療事宜	
課務組	教務主任	1. 負責因應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之調整與處理 2.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 (如器材、用品等)	
法律組	人事主任	1.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資料組	資料組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社區 資源組	家長會長	1.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 參、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工作細則

### 一、召集人：校長

1. 主持會議。
2. 瞭解目前危機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等事宜。
3.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 與總幹事、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5.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必須向督學與主管科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 二、總幹事

總幹事是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的決策人員，其工作範圍包含：

1. 負責與召集人、發言人溝通。
2. 依照其專業知識判斷，決定啟動哪些組別，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 三、發言人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發言人針對事件之對外、媒體及社群網站說明要遵守六要、六不原則。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 四、安全組

安全組主要負責事件現場的及安全工作，工作包含：

1.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五、醫務組

進行當事人急救之處理。醫療組人員於平時需準備一緊急醫療箱，當危機事件發生時，直接攜帶此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狀況可簡單分為以下兩類：

1. 狀況輕微的當事人  
請當事人至學校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  
在現場進行急救處理，並且安排一醫療組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 六、輔導組

輔導組需要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事宜。

這需要較多的先備專業知識或技能；尤其是輔導組長，必須具備自我傷害處理之概念與專業，才能進行及時與有效的人員調度。其工作範圍包含：

1. 可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2.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3. 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的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4. 帶領當事人班級，送當事人離開現場。

除了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之外，也要進入當事人班級進行班級輔導與處理，

包含四項重點：

1. 與班級學生宣告事件的事實：  
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的狀況，並且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減少學生的不確定感，並且避免謠言的發生。
2. 以同心圓概念分小組進行減壓團體：  
依照與當事人的親近關係來依序分組，愈親近的朋友便是愈接近圓心，通常也是愈高危險的人，再來是室友或者同組的同學，最外圈則是平時沒有交集的同班同學，進入班級的人員，可以依照班級的人數或組別編排，進行分組。

### 3. 與死者道別：

若當事人不幸死亡，可帶領當事人班級，計劃或進行與死者道別的儀式性活動，如寫小卡、參與告別式等，但活動的內容與方式，是由學生自己思考與決定，而非老師指派，同時也要尊重每一個學生的特殊性與決定權，而不是強迫全班一起參與此活動。

由輔導人員評估此活動的可行性，並適時給予資源，或幫班級學生向學校或危機小組進行協商。

###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在進入班級現場或進行減壓團體時，輔導人員便必須注意班級師生的身心狀況，尤其是那些愈接近同心圓內部的師生。當發覺某些師生有特殊狀況時，必須進行特殊的介入，如安排師生的支持或通報網絡、請求課務組安排代課事宜、通知學生家長、邀請進入個別諮詢等。本重點相當於為後續階段鋪路，被篩選出來的相關人士須於後續階段繼續予以追蹤或接手處理。

## 七、總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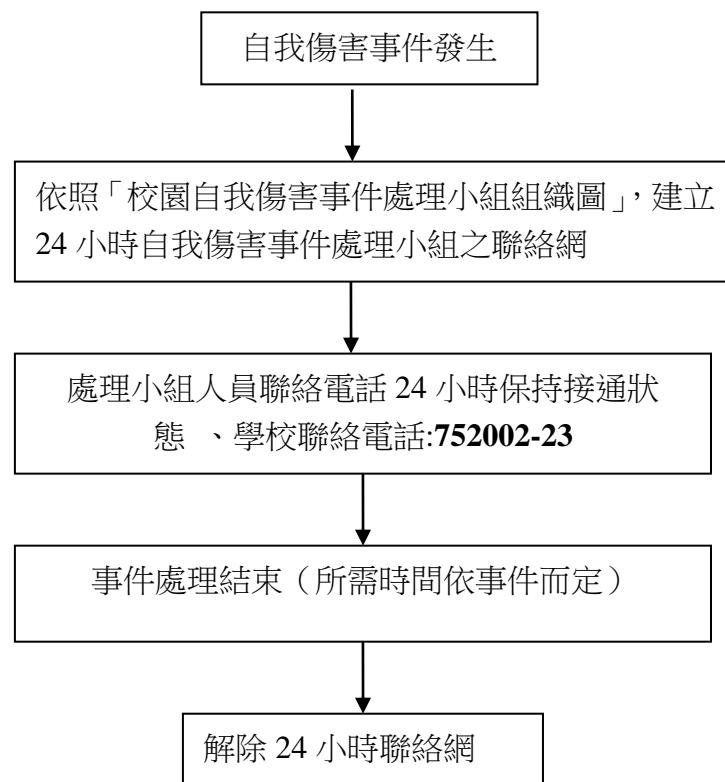
總務組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工作範圍包含：

1. 事件發生後，需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
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 八、課務組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學生請假事宜。其如：安排某課堂進行減壓團體，通知該老師調課事宜；當事人班級教師因事件衝擊，需要休息或接受輔導，則安排其他老師負責代課等。

### 24 小時通報系統



#### 附件四：苗栗縣學生自我傷害之狀況及學校處理回覆單(密件)

校安事件序號：	通報學校：
聯絡人 / 職稱：	連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b>一、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b>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 <u>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u>	
若有，輔導狀況：( )	
<b>二、發生地點</b>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b>三、自傷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b>四、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b>	
身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b>五、學校處理概況(知悉事件後處理概況，請簡述)</b>	

(一)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二)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三)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四)外部資源運用:

**六、後續輔導措施(以近一個月內的狀況為主)**

<p>個案輔導方面</p>		<p>1. 接受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導師關懷與支持(初級)<input type="checkbox"/>輔導教師輔導(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中心輔導(三級)</p> <p>2. 目前出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穩定：一周大約到校天數：<u>      </u>天，原因：<u>      </u></p> <p>3. 情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穩定，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易有起伏，簡述狀況：<u>      </u></p> <p>4. 有無就診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有，就診單位名稱：<u>      </u>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 是否仍有自傷行為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 是否通報自殺防治線上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有，自殺防治通報序號：<u>      </u></p> <p>7. 其他<u>      </u></p>
相關學生輔導方面	簡述輔導方式、情緒狀況、危機情形評估：	
其他人員輔導方面	簡述輔導方式、情緒狀況、危機情形評估：	
<p>備註： ◎本表件於校方簽核完成後，將掃描後電子檔以 mail 方式郵寄至 <u>shuyu8685@gmail.com</u></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五：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 $1-9F \geq 10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10\text{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 $1-9F \geq 11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20\text{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